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配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126,270,695股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2,627,069股合併股份將發行作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475,762,41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959,666,814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最少約465,44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合併股份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至最多約744,42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除外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以及悉數行使除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由冼先生及羅小姐所持有之該等可換股證券則除外)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及並無進行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發行或購回)。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六(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448,3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合併股份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至約727,3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除外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以及悉數行使除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由冼先生及羅小姐所持有之該等可換股證券則除外)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及並無進行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5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於還款到期日期前提前償還)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任何將物色之商機。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冼先生及羅小姐分別持有976,390,000股股份及33,36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分別為97,639,000股合併股份及3,336,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3.66%及0.8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冼先生作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一以及羅小姐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之一，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彼等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行使彼等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項下之任何轉換權或行使權力。此外，彼等於記錄日期前(包括該日)將一直為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並已同意分別認購合共585,834,000股供股股份及20,016,000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下之全部配額。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包銷商並無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有意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擬進行之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冼先生及羅小姐，其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1,009,75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未計及其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之股份之權益)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若任何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購股權行使其權力認購股份，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份合併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20,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126,270,695股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2,627,069股合併股份將發行作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

除實行股份合併之必要專業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利益及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予發行之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描述	可予發行 股份數目	可予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附註2)
非上市認股權證	685,000,000	68,500,000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730,000,000	73,000,000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註1)	3,348,750,000	334,875,00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未行使購股權(附註1)	104,022,000	10,402,2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附註1)	124,255,233	12,425,523

附註：

1. 冼先生作為其中一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金總額261,660,000港元轉換為2,336,250,000股股份)及其中一名購股權持有人(附有認購權以認購合共110,501,615股股份)以及羅小姐作為其中一名購股權持有人(附有認購權以認購合共72,101,615股股份),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彼等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行使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項下之任何轉換權或行使權力。此外,彼等於記錄日期前(包括該日)將一直為各自所持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並已同意分別認購合共585,834,000股供股股份及20,016,000股供股股份,即彼等於供股下之悉數配額。
2.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可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所有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因供股而分別作出之轉換價及認購價調整(如有)。

### 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可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並降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股份合併亦將可讓本公司於日後靈活進行股本集資及進行供股。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出現合併股份碎股所造成之問題,本公司將與代理商作出安排按盡力基準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及新股票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股東可於通函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欲以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方獲受理。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費用需由股東承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顏色。

## 建議供股

茲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而供股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126,270,695股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412,627,069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475,762,41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00%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及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5.7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合併股份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以及不多於3,959,666,81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959.62%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及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5.7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以及悉數行使除外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 (由冼先生及羅小姐所持有之該等可換股證券則除外) 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以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或合併股份，詳情可參閱上文「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列表。)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約247,576,241.40港元但不多於約395,966,681.40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面值為每股0.10港元

除上文「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列表所載列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備案。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查詢有關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有)。如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為顧及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需或應當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以上，則將按比例派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其所有。任何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指：

- (i) 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63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0.16%；
- (ii)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51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10%；及
- (iii) 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656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56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1.3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就供股給予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有所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日後之發展，並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合併股份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81港元。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75,762,41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959,666,81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時及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上述文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悉數繳足認購價。

### 零碎供股股份

按照於記錄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可作出申請，而申請之唯一途徑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合理準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該等零碎供股股份並不保證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實益擁有人將不獲個別提供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而希望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之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冼先生及羅小姐分別持有976,390,000股股份及33,36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分別為97,639,000股合併股份及3,336,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3.66%及0.8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冼先生作為其中一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金總額261,660,000港元轉換為2,336,250,000股股份）及其中一名購股權持有人（附有認購權以認購合共110,501,615股股份）以及羅小姐作為其中一名購股權持有人（附有認購權以認購合共72,101,615股股份），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彼等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行使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項下之任何轉換權或行使權力。此外，彼等於記錄日期前（包括該日）將一直為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並已同意分別認購合共585,834,000股供股股份及20,016,000股供股股份，即彼等於供股下之全部配額。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獨立股東(如適用))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董事會上批准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合併;及(ii)供股及報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最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聯交所上市科最遲於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v) 最遲於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備案及登記手續;
- (vi) 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按照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 (vi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冼先生及羅小姐於記錄日期前遵守不可撤回承諾。

倘上述條件(惟第(i)至(vi)項條件不得豁免)未能於本公佈所載之相關日期及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就各項條件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 包銷商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475,762,41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353,816,814股供股股份(不包括冼先生及羅小姐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佣金 : 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為免生疑問，此乃指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及廢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或廢止(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冼先生及羅小姐各自作出之承諾未獲妥為遵守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或廢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關連交易正當產生之所有實報實銷開支(包括法律費用)(不包括包銷佣金、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於本公司協定範圍內須由本公司承擔。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相關交易安排：

二零一四年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六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之日期及時間 .....	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六月十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至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重開辦理股東登記.....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重開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僅可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於櫃位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有關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七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終止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乃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修改。股份合併及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合併股份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所有供股 股份(假設並無不合 資格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包銷商按照其於包銷 協議之包銷承諾承購所有 包銷股份(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 惟根據不可撤回承 諾承購合共605,850,000 股供股股份之冼先生及羅 小姐除外)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b>董事：</b>								
冼先生 (附註1)	976,390,000	23.66	97,639,000	23.66	683,473,000	23.66	683,473,000	23.66
羅小姐 (附註1)	33,360,000	0.81	3,336,000	0.81	23,352,000	0.81	23,352,000	0.81
<b>主要股東：</b>								
謝欣禮	805,068,000	19.51	80,506,800	19.51	563,547,600	19.51	80,506,800	2.79
包銷商 (附註3)	-	-	-	-	-	-	1,869,912,414	64.74
其他公眾股東	2,311,452,695	56.02	231,145,269	56.02	1,618,016,883	56.02	231,145,269	8.00
<b>總計</b>	<b>4,126,270,695</b>	<b>100.00</b>	<b>412,627,069</b>	<b>100.00</b>	<b>2,888,389,483</b>	<b>100.00</b>	<b>2,888,389,483</b>	<b>100.00</b>

##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以及悉數行使除外購股權及除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以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以及悉數行使除外購股權及除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惟於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b>董事：</b>														
冼先生 (附註1、2)	976,390,000	23.66	976,390,000	14.80	97,639,000	14.80	683,473,000	14.80	683,473,000	14.80	683,473,000	14.80	683,473,000	14.80
羅小姐 (附註1、2)	33,360,000	0.81	33,360,000	0.51	3,336,000	0.51	23,352,000	0.51	23,352,000	0.51	23,352,000	0.51	23,352,000	0.51
<b>主要股東：</b>														
謝欣禮	805,068,000	19.51	805,068,000	12.19	80,506,800	12.19	563,547,600	12.19	80,506,800	1.74				
除外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除外購股權之持有人 (附註2)	-	-	2,473,174,003	37.48	247,317,400	37.48	1,731,221,800	37.48	247,317,400	5.35				
包銷商(附註3)	-	-	-	-	-	-	-	-	3,353,816,814	72.60				
其他公眾股東	2,311,452,695	56.02	2,311,452,695	35.02	231,145,269	35.02	1,618,016,883	35.02	231,145,269	5.00				
<b>總計</b>	<b>4,126,270,695</b>	<b>100.00</b>	<b>6,599,444,698</b>	<b>100.00</b>	<b>659,944,469</b>	<b>100.00</b>	<b>4,619,611,283</b>	<b>100.00</b>	<b>4,619,611,283</b>	<b>100.00</b>	<b>4,619,611,283</b>	<b>100.00</b>	<b>4,619,611,283</b>	<b>100.00</b>

## 附註

1. 冼先生及羅小姐合共實益擁有1,009,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小姐，冼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冼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冼先生亦被視為於羅小姐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i)本金總額為83,95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股份0.115港元轉換為730,000,000股股份之第一批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i)本金總額為375,06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股份0.112港元轉換為3,348,750,000股股份之第二批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ii)本金總額為78,775,000港元之餘下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15港元認購685,000,000股股份及(iv)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認購權利可認購合共228,277,233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冼先生，即其中一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61,660,000港元，可轉換為2,336,25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及購股權(附帶認購權利可認購合共110,501,615股股份)之持有人，以及羅小姐，即其中一名購股權(附帶認購權利可認購合共72,101,615股股份)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彼等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不會行使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項下之轉換權或行使權。此外，彼等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仍將為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實益擁有人，且已同意分別認購合計585,834,000股供股股份及20,016,000股供股股份，即彼等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

3. 倘若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有責任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則包銷承諾將涉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72.6%權益。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彼已將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據此，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各自(i)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將與彼等概無關連；(ii)於供股完成後不會(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包銷商進一步確認，(a)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促使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不會(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b)包銷商會並將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一定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促使各認購人將不會承購10%或以上之經擴大股本)。
4. 所呈列之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因供股而分別作出之轉換價及認購價調整(如有)。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廣告及宣傳服務、提供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465,44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合併股份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但不多於約744,4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以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及並無進行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發行或購回)。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48,3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合併股份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但不多於約727,3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以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及並無進行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發行或購回)，其中(i)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55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於還款到期日期前提前償還)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任何將物色之商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本金額為704,79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以降低利息成本及資本負債比率屬審慎之舉，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之發展，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四月 十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 售78,775,000 港元附帶非上 市認股權證 之債券及根據 特別授權配售 92,000,000港 元可換股債券	約160,000,000 港元	(i)約135,000,000港元 用於夢工場之進一 步擴張及投資；(ii) 約12,000,000港元用 於發展電影院業務； (iii)約13,00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 九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420,000,000 港元	根據本集團收購事項 支付賣方之代價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調整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股份合併及供股可能導致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據此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須根據上述各自之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公佈，知會上述證券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調整。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因此，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擁有976,39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執行董事羅小姐則持有33,360,000股股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冼先生及羅小姐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若任何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購股權行使其權力認購股份，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份合併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個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除外可換股債券」	指	除冼先生外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除外購股權」	指	除冼先生及羅小姐外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發行之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83,95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1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30,000,000股股份，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龍德教授組成，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首次公開發行」	指	首次公開發行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冼先生及羅小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羅小姐」	指	羅寶兒小姐，為冼先生的配偶，合法及實益擁有33,360,000股股份(不計及於新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項下持有之購股權中之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81%
「冼先生」	指	冼國林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976,390,000股股份(不計及於新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項下持有之購股權中之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3.66%

「新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之104,022,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04,022,000股新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出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之124,255,233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24,255,233股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併股份,數目不少於2,475,762,414股合併股份但不多於3,959,666,814股合併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冼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75,06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11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348,750,000股股份,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新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新購股權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包括存託憑證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1,869,912,41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353,816,814股供股股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由其持有人於到期日期前行使以按每股股份0.1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85,0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鍊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http://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登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